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CM39Y9X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孙胥平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3〕14号

关于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 4 组，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用地 12277.4 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12841.56 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鲜花保鲜泥 100 万箱。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总路咀镇的土地规

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

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厂界、厂房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苯酚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原辅料包装桶等。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和普通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北省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 1 栋单元 1 号, 租赁使用面积为 12277.4 平方米。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43 年 5 月 30 日止。
租赁期 20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年租金为 20 万元。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5 万元。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付清一年租金。

四、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

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3〕2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 保鲜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需之生物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0.283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一厂）	（气）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2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工况证明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鲜花保鲜泥	5 月 31 日	100 万箱	3333 箱	3250 箱	97.5%
	6 月 1 日			3280 箱	98.4%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60092 号



项目名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对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 次/天， 监测 2 天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门口 1m 处	G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甲醛	GB/T 15516-1995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3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2	合格
	甲醛	mg/L	质控样 204539, 0.653±0.038	0.656	合格
	挥发酚	μg/L	质控样 200369, 112±9	110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31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6.1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圆	0.18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220	11704	12082	11335
	烟气温度		°C	24.5	24.5	25.1	24.7
	含湿量		%	3.80	3.65	3.47	3.64
	流速		m/s	17.8	20.4	21.1	1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58.4	62.3	59.2	60.0
		排放速率	kg/h	0.597	0.729	0.715	0.680
2024 年 6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692	12000	11198	11963
	烟气温度		°C	24.8	24.3	24.9	24.7
	含湿量		%	3.65	3.33	3.58	3.52
	流速		m/s	22.1	20.8	19.5	20.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5.8	59.4	40.5	48.6
		排放速率	kg/h	0.581	0.713	0.454	0.583



表 5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810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74	7577	7523	7558
	烟气温度		℃	24.9	24.7	24.8	24.8
	含湿量		%	3.26	3.57	3.65	3.49
	流速		m/s	13.14	13.18	13.10	13.1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5.3	17.8	20.1	17.7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35	0.151	0.134
	甲醛	浓度	mg/Nm ³	1.2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8.33×10 ⁻³	8.28×10 ⁻³	8.57×10 ⁻³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Nm ³	0.6	0.5	0.7	0.6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3.79×10 ⁻³	5.27×10 ⁻³	4.53×10 ⁻³
2024 年 6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98	7165	7141	7135
	烟气温度		℃	25.2	24.1	24.8	24.7
	含湿量		%	3.35	3.62	3.53	3.50
	流速		m/s	12.34	12.45	12.42	12.4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5.8	14.1	17.9	15.9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1	0.128	0.114
	甲醛	浓度	mg/Nm ³	1.1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³	8.60×10 ⁻³	8.57×10 ⁻³	8.33×10 ⁻³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Nm ³	0.7	0.6	0.6	0.6
		排放速率	kg/h	4.97×10 ⁻³	4.30×10 ⁻³	4.28×10 ⁻³	4.52×10 ⁻³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31 日	颗粒物	G1	0.202	0.182	0.198	阴, 24~25℃ 西南风 2.1m/s, 气压 100.6Kpa
		G2	0.237	0.225	0.228	
		G3	0.268	0.252	0.265	
	非甲烷总烃	G1	0.86	0.89	0.90	
		G2	1.09	1.05	1.07	
		G3	1.12	1.17	1.15	
	甲醛	G1	0.01	0.01	0.01	
		G2	0.02	0.01	0.02	
		G3	0.02	0.01	0.01	
	酚类化合物	G1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G2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G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2024 年 6 月 1 日	颗粒物	G1	0.197	0.192	0.190	阴, 28~31℃ 西南风 2.1m/s, 气压 100.3Kpa
		G2	0.238	0.228	0.220	
		G3	0.298	0.287	0.282	
	非甲烷总烃	G1	0.85	0.90	0.88	
		G2	1.03	1.08	1.04	
		G3	1.23	1.20	1.17	
	甲醛	G1	0.01	0.01	ND (0.01)	
		G2	0.02	0.02	0.02	
		G3	0.04	0.03	0.03	
	酚类化合物	G1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G2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G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6	1.38	1.38	阴, 25℃ 西南风 2.1m/s, 气压 100.4Kpa
2024 年 6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5	1.34	1.36	阴, 31℃ 西南风 2.1m/s, 气压 100.0Kpa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N1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2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N3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N4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5
2024 年 6 月 1 日	N1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2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N3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5
	N4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冯林

审核人: 3P

签发人: 江江

签发日期: 2024.6.13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危险废物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目前危险原辅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其他废矿物油、油桶以及废活性炭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8 肥田协议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需之科技

乙方：孙晋保

湖北需之生物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已投入运营，目前市政管网暂未接通，我公司员工较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待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甲方（签章）：需之科技

乙方（签章）：孙晋保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废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1日。

甲方:

代表:

电话:13871951166

地址:湖北团风总路咀

签订时间:2024.5.10

乙方:金土地花泥+

代表:胡正华

电话:1867230696

地址:湖北随州

签订时间:2024.5.10.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1MACM39Y9X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CM39Y9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